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楊閨璘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3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39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53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4066538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修訂草案（附件）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暨本署114年9月25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4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修訂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獎勵：

- 1、主動脈剝離需緊急開刀，改以全民健康保險區域聯防—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獎勵。
- 2、重大外傷改以重大外傷緊急手術及麻醉費支付標準加成獎勵。
- 3、P4614B「OHCA照護獎勵_清醒出院獎勵」支付點數由30,000點調升至35,000點。

（二）轉診品質獎勵：

- 1、刪除向上及平行轉診轉出及轉入醫院獎勵；惟保留重



症病人直接轉入加護病房（不經轉入醫院之急診）之獎勵。

2、急診向下轉診修訂「限轉入住院病人申報」及增修向下轉診獎勵點數，且轉出及轉入醫院等比例調升，皆由2,000點調升至3,500點。

3、新增地區醫院接收區域醫院急診病人下轉住院獎勵。

4、「急性醫療醫院醫師訪視獎勵費」改由轉入醫院申報。

5、所有轉診案件獎勵皆排除同體系醫院間互轉。

(三)案內方案獎勵費用優先分配於第一線執行人員，並每年提報獎勵費用之運用情形予保險人分區業務組。

三、建議實施日期為115年1月1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